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8)  
股份簡稱：京东工業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對招股章程章節的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責任聲明

###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報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新豁免	
A1. 最新版本	2025年12月3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A1. 新豁免

## 新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予以下新豁免。有關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予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編號	規則	主題
1.	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D1A第41(4)及45段、附錄D1B第34(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規定而言)及38段、附錄D1C第49段及附錄D2第12(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規定而言)、13及41(2)段，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	披露權益資料

##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權報告。如所提供之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亦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D1A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不時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其他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彼等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ii) 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聯交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劉強東為共同董事以外，並無其他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D1A第41(4)及45段、附錄D1B第34(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的規定而言)及38段、附錄D1C第49段，以及附錄D2第12(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的規定而言)、13及41(2)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iii)本公司將於相關文件中披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中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其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利益對投資者而言屬不重要或無意義，且不披露此類信息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及(v)鑑於本公司的特殊及具體情況，此類豁免將不會被視為其他上市申請的先例。